

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60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湧安路45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鄧雁文

電話：034192135

電子信箱：a4510102@mail.sa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祥小輔字第1140007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說明：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4004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情緒教養。
- 三、研習講師：林廉峻諮商心理師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13:00時至16:00時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三樓視聽館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及家長優先錄取，若有餘名額，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教職員及家長參加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/桃園市/登錄單位(祥安國小)報名。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

輔導室 114/10/03 11:19



1140007605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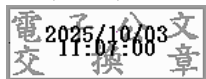


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室特教組，電話：4192135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